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下文所述任何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尤其注意，我們在中國從事大部分業務，在法律及監管環境下受到規管，而該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極大地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討論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大有不同，有關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考慮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增長部分依賴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擴張和改革，行業的預期增長未必能適時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

近年來，中國的醫療行業已經歷不同階段的改革。中國政府頒佈法則及法規，並公佈計劃，旨在推進中國醫療行業改革。該等改革在中國一般稱為「醫療改革計劃」。該等在現行醫療改革計劃下中國政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多項舉措預期會極大地推動中國醫療行業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療改革計劃將惠及我們的業務，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將持續頒佈與改革計劃相符並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政策。

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擴張和改革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改革過程可能因實施困難或情況變動而變得較預期更嚴重耗費時間或成本。尚不清楚中國改革計劃能適時達致預期結果或目標，或甚至根本無法達成，我們的業務決策以該等改革計劃的成功為前提，日後可能證明並不合適。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醫藥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且新頒佈的法律、法則及法規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合規負擔。

中國醫藥行業受政府廣泛監管及監督並受各級政府部門監察。尤其是，現行監管結構涉及製藥公司運營的所有環節，包括審批、生產、許可及證明規定及程序、定期更新及重估程序、新藥註冊、質量控制、藥品定價及環境保護。我們若違反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某些情況下或會構成犯罪行為。若干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或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需求及分銷，如有關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零售藥店的基本及其他藥品的採購、處方及配藥、政府對私人醫療及醫療服務資助及產品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法律、法規及規

風 險 因 素

則。此外，中國的醫藥製造、醫藥分銷、醫藥零售、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行業均須符合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政府法規及監督。該等行業內的任何不利監管變化均亦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及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於2016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規定醫藥製造商須於限期內評估其若干仿製藥的質量和療效。未能適時完成評估將導致之前就銷售相關仿製藥授予的批准被撤銷並導致其不符合註冊資格。相應地，有關評估過程的實質及程序規定和相關費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未能及時完成對我們的仿製藥進行的評估，我們未必能註冊銷售該等藥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4月，中國政府宣佈在中國若干省份推行「兩票制」試點計劃，兩票制僅允許單層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從製造商銷售至醫院。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醫藥及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品)行業的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兩票制」。倘若該試點計劃在全國強制性推行，鑒於我們的部分醫藥分銷業務乃通過向其他經銷商銷售的方式進行，其影響仍未能確定，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業務模式，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集中投標程序銷售大量醫藥產品，而我們醫藥產品的定價可能因市場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藥業務的大量收益來自向中國的醫院及其他由政府擁有或控制的醫療機構的銷售，而此類機構所購買的絕大部分醫藥產品均通過集中投標程序。請參閱「監管環境－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制度」。

大型中國醫藥企業(包括我們)擁有較大生產規模及全國分銷網絡，能高效分銷醫藥產品，故預期將受惠於此集中投標採購制度。然而，我們可能基於多種原因而未能在該等投標程序中成功贏得任何中標，包括有關產品的需求減少、投標價缺乏競爭力、未能符合若干質量規定、我們的服務質量不足以符合投標規定、因我們營運的其他方面或不可預見事

風 險 因 素

件而令聲譽受到不利影響。投標程序的致勝關鍵因素是我們有能力成功區別產品和將投標定價設於既能中標又有利可圖的水平。倘若我們無法做到，我們的產品可能不會中選並可能損失銷售機會。因此，我們的醫藥製造業務銷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大幅下降。

我們製造及分銷的大部分醫藥產品在中國受到價格限制及競爭。

於2015年6月之前，我們大部分醫藥產品(主要是醫保藥品目錄中所載者)受政府價格管制，管制的形式為由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機構設立固定零售價或零售價上限及定期下調價格。請參閱「監管環境－價格管制」。因此，我們在集中投標程序中對設定該等產品的投標價或透過其他銷售途徑提高產品價格的能力被大大限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5月頒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除麻醉藥品和一類精神藥品外，中國政府於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對醫藥產品施加的價格上限，且該等產品須遵循將由醫療保險部門及相關機構所採納的更加市場化的定價制度。概無保證更加市場化的定價制度將會產生高於政府管制定價的產品定價，因為來自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尤其是提供相同產品但價格較低者，可能迫使我們下調投標價或銷售價至過往政府價格管制價格的水平。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產品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購買《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醫藥產品的病人可以使用社保基金對費用進行全部或部分報銷。因此，從《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納入或剔除醫藥產品將會對該等產品在中國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藥產品中有288種被納入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從銷售該等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所得收入佔各年間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約56.5%、60.1%及56.5%。

風 險 因 素

《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多種因素不時進行審核，這些因素包括醫藥產品的用藥要求及臨床需要、用藥頻率、療效及價格，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亦或會更改醫藥產品的報銷範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現有產品將持續被納入目錄中，亦無法保證政府對報銷範圍的變更不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剔除出《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或倘對我們產品的報銷範圍變動，對我們產品的需要或會減少，且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批准醫藥產品能否被納入保險及報銷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新產品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為病人購買這些藥品能否報銷。倘我們的新產品未被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中國醫藥行業開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無法充分和及時應對政府監管、疾病治療以及客戶喜好的快速變化。

醫藥行業具高度競爭性。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醫藥及保健產品的中國和國際大型製造商、中國分銷商及大型連鎖零售藥店。此外，我們與藥品的地區製造商和分銷商、零售藥店以及其他醫療產品供貨商開展競爭。具體來說，我們醫藥製造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 Bayer AG、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修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國藥控股分銷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及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醫藥零售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上海華氏大藥房有限公司及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或擁有比我們優越許多的財務、技術、研發、推廣、分銷、零售和其他方面的資源。彼等或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或更廣泛及更深入的市場覆蓋。此外，當我們擴展至其他市場時，我們將面對國內外新競爭對手的競爭，該等新競爭對手亦可能進軍我們目前經營所在的市場。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及競爭對手使用的技術日新月異，且新的發展經常導致價格競爭、產品過時及市場環境變化。此外，我們可能面對替代產品的競爭。任何競爭的大幅加劇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區分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維持及提升供貨商及客戶關係，或提高或甚至保持現有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喪失市場份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大幅下滑。

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承受多種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承受若干風險，包括：

- 無法成功執行維持和提高我們的品牌、產品和服務知名度所需的有效的廣告、推廣和促銷計劃；
- 無法實施有效定價和其他策略，來應對市場競爭；
- 無法及時應對消費者需求及偏好變動；
- 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保持和延長位於黃金地段的零售藥店的物業租約；
- 無法提供客戶所需的充足醫藥及保健產品供應；
- 無法獲得和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和批准，或通過中國政府的檢查或審核；及
- 與我們分銷產品、我們的零售產品或店內的診斷服務有關的任何使用、誤用或錯誤診斷所引發污染、傷害或其他危害的風險及所導致的責任。

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高效運作、優化或擴大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零售網絡，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要，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通過醫藥分銷及零售網絡向客戶分銷幾乎全部產品，該分銷網絡主要包括114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111個物流中心及倉庫以及702家零售藥店。倘我們無法高效運作、優化或擴大我們的分銷及零售網絡，或倘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分公司或物流中心業務可能由於包括發生自然災害及監管變動在內的任何原因中斷或關閉，則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到嚴重限制。任何此等中斷可能導致我們醫藥分銷及零售藥店的成本上升或時間延長。

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我們的醫藥產品。

我們一般出售醫藥產品予分銷商，其後由分銷商向醫院、其他醫療機構或其他分銷商轉售此等產品。於2015年，我們製藥分部的分部間銷售（主要指透過我們本身分銷網絡按我們的製藥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佔我們製藥分部收益的10.9%。與行內做法一致，我們一般並無與分銷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分銷商均會與我們續新彼等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繼續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我們的分銷商將繼續以現行數量或價格向我們購買產品或達到表現目標。倘大量我們的分銷商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減少其購買我們產品的數量或不能達到表現目標或者我們分銷協議中所載其他條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在地理位置上均較為集中，而未能擴展我們的現有業務或於新市場中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良影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分別自華北及華東地區取得其外部銷售的61.9%、60.0%及60.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我們零售藥店網絡的702間零售藥店中，470間零售藥店位於華東地區，佔我們零售藥店總數的67.0%。倘華北及華東地區出現經濟、政治或社會情況的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擬拓展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從而拓闊我們觸及客戶的地域範圍。此外，我們計劃以領先的地區分銷商為主要對象有選擇地尋求收購機會，以鞏固我們在全國的領導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成功如期拓展我們的醫藥銷及醫藥零售業務。我們的拓展計劃能否成功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是否有能力優化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以及與全國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管理數目日增的客戶。我們亦應具備能力預測及有效應對新市場上其他醫藥分銷商及零售藥店帶來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擴大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或倘我們無法與新市場上的其他分銷商及零售藥店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大幅削減採購或延遲從客戶收回應收款項，尤其是如發生在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和第三方零售藥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向我們採購類似數量或價格的產品或根本不會向我們採購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遭受財務狀況惡化，如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一般流動性問題，這可能對其與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經濟的增長放緩，引起消費及商業支出的活躍程度減弱，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修改、推遲或者取消購買我們產品的計劃。

在我們的醫藥製造業務，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分銷商授予介乎30至120天不等的信用期。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客戶一般於交付訂單時開具發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及至240天，而分銷商及其他零售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及至60天。請參閱「業務－醫藥分銷－銷售與分銷安排－付款」。如果並未收到根據銷售合約確認的收入，我們會將其錄作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客戶將付款延至根據我們信貸安排獲准的期限以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經扣除呆賬撥備，我們共有貿易應收款項港幣35,852.9百萬元，自確認收益之時起計，其中48.5%結欠少於30天、15.5%結欠31天至60天、8.9%結欠61天至90天、17.3%結欠91天至180天及9.8%結欠180天以上。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營運資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的呆帳撥備為376.5百萬港元，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1.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過往撥備慣例於未來將不會改變或我們的撥備水平將足以涵蓋拖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的應收款項週期或收款期（尤其是對於醫藥分銷業務）進一步延長或我們遭遇拖欠付款大幅增加或應收客戶款項減值撥備（尤其是對於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須從其他來源獲得營運資金，如第三方融資，以維持日常營運，而該融資可能不會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提供或根本不能提供。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完整進行擴展計劃，且我們已進行或計劃進行的收購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利益。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把握中國高度分散的醫藥行業的整合機遇進行併購。於往績記錄期，該方法對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而我們擬進一步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展我們的業務運營。透過收購進行擴展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未能識別出所有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未能競爭到具吸引力的目標；
- 難以為收購所需資金取得融資；
- 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
- 無法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文、第三方同意或土地使用權，可能直接因該等失敗而承擔責任、罰款或處罰；
- 管理更大規模的不斷增長業務、在新地域經營以及優化資源分配及營運效率；
- 我們收購目標的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未預見、隱藏或潛伏的負債及於收購前未發現的其他風險；
- 未能及時及有效地協調我們的及收購目標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產生足夠收益以回收收購成本以及實現協同效應及其他擬定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未能有效整合研發職能及標準化信息技術系統、識別及去除冗餘及表現欠佳的業務及資產，遵從合併業務之間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會計與其他政策，建立統一的企業文化及薪酬結構；
- 整合合併業務相關的管理成本或效率低下；以及所收購業務表現欠佳而引起潛在減值成本；
- 因我們所收購的部分業務若干次分部的平均毛利率偏低，導致我們整體毛利率下降；
- 所收購業務現金淨流出對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 未能挽留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團隊或研發專家及其專業技術；及
-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透過合營企業或戰略聯盟尋找及追求擴充的機會，而我們可能面臨上文所列相若風險及不確定性。未能妥善處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其他擴充計劃、整合及合併新收購或新成立業務以及實現全部或任何有關擴充的預計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譽被釐定為已減值，則我們可能須大幅扣減盈利。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4.2%、12.6%及12.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為16,394.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就已完成的收購事項錄得的重大商譽為1,604.8百萬港元。倘商譽被釐定為已減值我們可能需要於財務報表中大幅扣減盈利，這可能對我們的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釐定我們的商譽是否已減值，我們須估計(其中包括)我們將由相關資產組別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倘發生任何情況或變動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我們須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就減值檢討我們的商譽，金額相等於相關資產組別價值的估計減少金額。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風險因素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零港元及60.1百萬港元。由於受對中國醫藥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以及具體到我們的業務增長率、利潤率和運營開支等因素影響，我們預計來自相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下調。倘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錄得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分銷及零售市場存在假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分銷及零售市場上分銷或銷售的部分產品可能在製造時並無適當的執照或審批及／或錯貼成分及／或製造商的標籤。該等產品通常被視為假冒醫藥產品。中國對假冒產品的監管及執行體系目前尚不完善，不足以完全消除生產及銷售假冒藥品。假冒藥品一般按低於正品的價格出售，且在某些情況下，假冒藥品的外觀與正品非常相似。因此，我們製造、分銷或出售的藥品中存在假冒產品會快速侵蝕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及收益。

此外，假冒產品的化學成分未必與正品相同，這可能使得假冒產品較正品效果差、完全無效或很可能造成嚴重不良副作用。如果在醫藥分銷或零售業務中不慎或不知情況下銷售假冒產品，或第三方非法使用我們商標出售假冒產品，則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負面宣傳、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或甚至面臨訴訟。此外，假冒產品繼續存在可能令消費者對分銷商及零售商產生整體負面印象，並可能嚴重損害包括我們自己在內的醫藥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同樣，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零售業務所分銷及銷售的產品或我們製造的產品存在直接競爭關係的假冒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產品組合中有關產品的銷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曾發現我們的主要產品被假冒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甚至防止未來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市場出現該種情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本身的生產及儲存設施。如果現有設施運轉或新設施建設過程中出現任何中斷，則會降低銷量或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藥業務依賴本身生產及儲存設施持續運營。自然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暴風雨、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和戰爭，以及針對上述設施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都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產品生產和業務經營的能力及破壞這些設施所在地的存貨。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該等設施及設備。

此外，我們的醫藥生產設施根據生產具體藥品所適用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進行設計、裝備和認證。因此，一種藥品的生產設施通常不能在不經過根據相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改造、重裝以及重新認證過程的情況下轉而生產另外一種產品，而所需改造、重裝以及重新認證過程費時、費用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倘我們需要改變我們生產設施製造的醫藥產品，該等設施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醫藥產品的開發耗時長、成本高、結果不確定，且成功商業化的比率很低。

我們製藥業務的成功及長期競爭力部分取決於對現有產品的改進和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635.5百萬港元、851.4百萬港元及926.8百萬港元。

醫藥產品開發流程複雜，耗時長且成本高，同時無法預測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將能使我們成功開發新的醫藥產品。一般而言，最終能夠形成商業化及大規模生產產品的研發項目相對較少。在初始開發階段看來很有前景的備選產品可能會由於多種原因而無法進入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在研發過程中難以實現安全性、療效或其他標準；
- 無法就計劃用途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批准，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總局批准；
- 無法具經濟效益地製造及商業化足夠數量的產品；及

風險因素

- 缺乏對備選產品的專有權，如專利權及／或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授權該等權利。

即使我們成功開發並推出新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在商業上被市場所接受。由於產品開發過程通常很漫長，主要是由於新藥品的審批過程日益冗長。因此，我們開發中的醫藥產品的競爭情況可能明顯不同於我們所預測的，且我們的產品在定價或療效方面可能並無任何競爭優勢。此外，我們開發的產品獲得批准的適用病症可能較我們預期的更為有限。因此，產品商業化的成功率及盈利能力會低於預期。我們亦可能無法就我們能成功開發的該等產品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營銷策略。因此，我們的新醫藥產品或不會就我們相關的研發費用產生適當的回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接受一種產品受到是否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影響，如納入，有醫療保險的病人就可以報銷費用。倘我們的任何新產品不被市場廣泛認可，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投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為海外市場(包括美國)開發及商業化新藥品方面經驗有限，可能較中國市場的費用更高及更加費時。我們在海外產品開發及商品化方面經驗有限，可能使我們為海外市場成功開發任何產品的機會偏低，即使我們能成功開發新藥品，但由於我們在相關海外市場缺乏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專業技巧，我們將有關產品成功商業化的能力或會失色。

倘我們無法保護知識產權，或倘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未能給我們的專利專業知識提供充分保護，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被侵蝕。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是否有能力保護專利技術及生產專業知識。我們結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及商業秘密保護法，以及員工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等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專利技術及生產專業知識。

我們擁有專利、商標、域名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仿造我們的產品，使用我們的技術及削弱或甚至失去我們擁有的任何競爭優勢，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實現盈利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可能漫長且耗資巨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或今後的專利申請都能夠順利獲批，或今後獲批的專利能夠帶來有效保護、競爭優勢或商業利益。已獲批專利的保護範圍在不同司法權區亦可能有所變化。中國採取用申請在先制度，據此，對於同樣的申請，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因此，第三方可能會獲授我們認為由我們先發明的技術的相關專利。

另外，由於已知或未知的先前技術、專利申請缺陷及相關技術缺乏獨創性，專利申請及已獲批專利日後亦可能受到質疑、失效或規避。我們某些專利技術使用於很多產品及在研產品中，倘該等技術的相關專利被宣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可能會對有關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水平及我們成功商業化有關在研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及合夥人簽署保密協議（包括不競爭條款），但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提供有效保護或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專利數據時提供充分補救。

我們可能無法在早期就發現針對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這可能導致該等知識產權無意中被沒收。即使能夠及時執行知識產權，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未必有效。中國法院處理申請知識產權訴訟案的經驗和能力參差不齊，在一定程度上結果難料。此類訴訟的不利判決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嚴重損害。另外，此類訴訟可能需要從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轉移大量現金及管理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現有產品及我們擬開發的大部分在研產品的專利及專利申請通常與相關產品的相關機制、組成成分、製備方法、生產技術及適應症有關，並不包括任何活性藥物成分。因此，有關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競爭對手開發替代產品的影響，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利用相同的活性藥物成分回避設計我們的產品而開發替代產品。

我們持有的專利（包括我們主要產品的專利）有一定時效性。相關專利到期後，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及引進可能與我們主要產品配方相同的直接替代產品。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引進該等產品的直接替代產品，則有關產品的銷量及價格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無法出售該等產品。

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效率及我們是否有能力在運營中做到不侵害第三方的專利及其他專有權利。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降低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所作努力將會足以消除第三方的任何潛在知識產權索償。在中國，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滿18個月才予以公佈。科學文獻或專利文獻對發明內容的刊發通常遠遠滯後於該項發明的時間及其專利申請時間。即使在產品開發的初始階段經合理調查之後，我們也可能無法確知是否已經侵害第三方專利，因為該第三方可能已經遞交專利申請，而我們並不知情。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了其專有權利，則可能出現下列情形：

- 即使該申訴毫無根據，也可能令我們陷於耗時漫長、耗資巨大的訴訟案；
- 倘法院判決我們的技術侵害競爭對手的專利，我們或須對過往侵權行為作出大額賠償；
- 法院可能禁止我們進行產品銷售(包括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及／或通過我們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銷售的產品)，除非我們獲得專利所有人的授權，而授權未必能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及
- 我們開發該等產品投入的成本及開支可能被浪廢，或我們須重新研製問題產品的配方，以免侵害其他方的專利權，而重新研製配方可能並不可行或成本高昂、耗時漫長。

倘發生任何前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

倘我們無法實現本文件所披露的該等產品研發的各個關鍵階段，則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本文件披露我們對若干與我們藥物開發項目有關的關鍵階段實現時間的期望或目標，包括開始及完成臨床試驗以及預期製造及銷售若干產品需取得的監管審批。[編纂]後，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或會繼續對我們在該方面的預期作出相關披露。然而，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的成功實施，受到重大的商業、經濟及競爭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的影響，包括產品開發風險、可用資金、競爭、授出相關批准及許可證和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實現該等目標。

風險因素

我們實現產品開發的各個關鍵階段的實際時間受若干因素影響，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明顯差距，其中很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我們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遭遇延期或失敗；
- 未能與我們的研究合作夥伴或合作開發夥伴維持、重建或建立新的關係；
- 中國冗長的新藥品審批程序及監管審批過程中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及
- 達成我們藥品商業化所必要的生產或營銷安排方面遭遇延期。

倘我們無法如期實現一個或多個研發階段，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倘我們無法保持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製藥業務分部收入的74.3%、80.0%及80.7%。同期，我們的按銷售收入計三大主要產品（即阿膠塊、基礎輸液及感冒靈）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醫藥製造業務分部收入的29.6%、33.2%及31.4%。我們按銷售收入計最主要的產品線阿膠塊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醫藥製造業務分部收入的11.1%、14.2%及15.5%。

由於我們的收入的很大部分目前並預期將來將繼續來自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我們可能會特別容易受到對我們的任何該等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影響，如未能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政府價格管制的有利影響，未能在向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銷售所必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主要原材料供應中斷，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加，產品質量問題或副作用，競爭對手銷售替代品，知識產權侵權，醫藥分銷及零售藥店渠道的不利變動以及不利的政策或監管變化。上述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轉而可能會減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藥品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引發嚴重的副作用，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因素包括在臨床試驗中未顯示的潛在副作用，在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的副作用，未被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來的不合格產品或終端用戶誤用我們的產品。未獲得或無法獲得有關引發嚴重副作用的最終定論時，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

此外，倘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活性藥物成分、原材料或存放供輸技術的其他製藥公司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已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或倘一個或多個監管部門，如國家食藥監總局、FDA或歐洲藥物管理局或國際機構（如世界衛生組織）確定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藥物成分的產品會引發或導致嚴重的副作用，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

倘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我們可能會面臨一系列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 患者受傷或死亡；
- 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嚴重下滑；
- 召回或撤回相關產品；
- 廢止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
- 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進行更加嚴格及更加頻繁的監管檢查；
- 我們產品的品牌及本公司聲譽受損；
- 從《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移除相關產品；及
- 使相關產品面臨法律訴訟及監管調查，並可能導致法律責任、罰款或處罰的風險。

任何前述後果的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生產的產品不符合其適用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而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流程須符合特定的質量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防止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我們有質量控制體系及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消除錯誤、缺陷或失敗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糾正質量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生產誤差；
- 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檢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仿冒產品；及
- 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此外，我們大多從第三方供貨商採購原材料、補充材料及包裝材料。儘管我們與供貨商之間有指導、訪問程序及協議，該等供貨商可能無法達到必要的適用質量標準，繼而對由該等原材料所生產產品的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檢測出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缺陷產品流入終端用戶可能會導致傷亡、產品召回或撤回、吊銷執照或監管機構罰款、或導致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的其他問題、使我們面臨承擔責任的風險，並減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適用中國監管許可規定或有關規定發生變動或修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於中國經營醫藥製造、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向多家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例如就製造取得GMP證書以及就醫藥批發及零售經營取得GSP證書。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生產藥品及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食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監管環境－有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食品(保健食品)分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可

風 險 因 素

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自身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重大必要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每份中國GMP或GSP證書有效期自發行起為期五年，各GMP證書可於到期前的六個月內予續期，而各GSP證書可於到期前三個月內予以續期。我們打算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時，申請續期此等證書。然而，有關續期條件可能不時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續期所有此等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包括GMP及GSP證書）。無法續期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可能嚴重干擾我們開展業務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須按要求獲取額外許可證、批准或證書，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獲取有關證書。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龐大的額外成本和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檢驗、檢查、查詢及審核，作為持有或續期多項生產及分銷藥品以及提供有關物流服務所需的許可證、批准及證書過程的一部分。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未通過有關檢驗，我們的業務、聲譽和前景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環保法規或執法規定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製藥過程中，我們受有關污水和固體廢料排放以及處置危險物質的中國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管，且日後可能受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管。此外，我們須取得政府部門有關處理及處置有關排放的審批及授權。遵守現行和未來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及排放污水和固體廢料以及處置危險物質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減少我們的利潤。違反上述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吊銷營運許可證、關閉設施及責令整改，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步驟以採用更嚴格的環保法規，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致人死亡索賠或產品召回，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在中國及我們推廣及出售藥品的其他司法權區開發、生產、包裝、推廣、分銷及出售藥品及保健品的固有風險。倘若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倘若我們的作業方式被指稱涉及不當填寫處方、不充分或不正確的產品卷標、分銷及零售不慎分銷質量差的藥品、假藥或對副作用的警告不足或不充分或披露具誤導性，則可能會引致有關索賠。

風險因素

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不論是否有理據)皆可能令我們財務資源緊縮，亦令我們管理層消耗額外時間及精力處理，而這可能招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即使我們並無過錯或對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質量最終不承擔責任，但我們或會作為產品分銷的第一個節點被相關機構處罰，而我們隨後將需要根據與相關製造商的協議向該等製造商索請補償。此外，由於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且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故索償或產品回收未必會獲得全額承保。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所分銷或製造產品的消費者需求或會減少，而我們的聲譽及銷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成功，我們或須承擔巨額金錢責任，而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產品召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其他重大產品責任申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遭到相若申索，而倘遭到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製造或分銷產品的任何使用或不當使用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則我們可能面臨損失的產品責任索償。若我們無法成功捍衛自己免受針對我們的索賠，我們可能須就由我們的產品引致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責任，以及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及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我們可能須召回相關藥品、暫停銷售或終止銷售。在我們現時或日後可能銷售產品(包括活性製藥成分)的其他司法權區，尤其是在更加成熟的市場(包括美國)，可能會有相似或更繁瑣的產品責任及藥品監管機制，以及更有利於提起訴訟的環境，這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

此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規定我們的零售藥劑師應為客戶提供有關藥物、劑量、常見副作用及藥劑師認為重要的其他信息(不可額外收費)。如其提示能減少或消除處方藥的潛在副作用，我們的藥劑師亦有責任就該等副作用提醒客戶。我們可能因駐店藥劑師所提供的意見而遭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因此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訴訟、其他法律爭議及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中，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的當事人。任何持續進行的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消耗我們的時間和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

風險因素

爭議或仲裁程序中勝訴，該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可能涉及的負面消息，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敗訴，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金錢賠償、承擔重大責任或須暫停或終止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知名度一旦受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許多方面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包括但不限於：

- 得以接觸乃中國藥品需求主要推動力的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和醫生，並使其對我們產品有良好印象；
- 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標且能與規管行業的部門合作；
- 贏得客戶信任，轉而透過品牌認可具有競爭力地不斷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成功吸引僱員、分銷商、零售藥店、第三方推廣商及共同發展夥伴與我們合作，特別是不斷提高我們在研究活動方面的核心能力。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我們所有產品正面的聲譽或品牌名譽。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對我們產品的不利聯想，包括對其功效或副作用的聯想；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產品或行業有關的訴訟及監管調查；
- 我們僱員、分銷商、零售藥店及第三方推廣商的不當或非法行為，無論是否獲我們授權；及
- 與我們、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有根據或無根據的。

我們的品牌或聲譽一旦由於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損，則可能導致醫院、其他醫療機構、醫生、監管機構及患者以及現有及潛在僱員、分銷商、零售藥店及第三方推廣商對我們的產品產生不良印象，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製藥業務有賴原材料的持續供應，而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則有賴於與供貨商的合作關係。

於2013、2014及2015年，原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我們製藥業務總銷售成本的38.7%、44.7%及40.8%。為製造產品，我們須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取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的供應短缺及市價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醫藥產品所需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價格可能受一般市況等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有限的供應來源及對有關材料的需求增加、不利天氣狀況及發生自然災害，其中許多因素均不可預見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因任何上述或其他原因未能供應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我們或須從其他供應商獲取有關原材料的替代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替代品。該供應中斷可能會延遲相關產品的生產及交付計劃，這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及收益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原材料供貨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將增加的任何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原材料市價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導致削減、暫停或停止若干醫藥產品的生產或銷售，而減低我們的銷量及收益。

我們與供應商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終止或重大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供貨商訂立的協議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多項原因而終止，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建立新的供應商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於協議到期時能取得續期。

另外，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並非獨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取得此類產品的醫藥分銷或零售權。倘我們未能維繫或擴大供貨商關係，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不能維持理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或不能履行客戶訂單，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持最優存貨水平以便順利運營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由於產品生命週期快速變動、消費者喜好改變、產品開發及推出的不確定性、製造商延期交貨及其他有關供貨商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我們亦面臨存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避免產品存貨過量或過低。此外，產品需求可能會在產品的訂購時間與其可供交付的時間之間產生顯著變動。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尤其難以準確預測產品需求。

鑒於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的產品種類廣泛，我們的大部分商品保持相當大數量的存貨水平，我們可能無法銷售足夠數量的此等存貨(或在有關銷售季節銷售足夠數量的此等存貨)。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會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潛在不利影響。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淨撇減額總額分別為22.5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及80.0百萬港元。

反之，如果我們低估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或供貨商不及時向我們供應產品，則會導致存貨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繼而對客戶的關係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為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無法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能獲得所需的額外資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214.9百萬港元。然而，倘因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中國商業狀況有所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導致我們的開支超過當前預期，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未來流動性及其他業務需求可能需要我們在股權或債務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或自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權益證券或可轉換為我們權益證券的證券將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此外，產生額外負債可能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以及可能限制我們經營靈活度的財務契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風 險 因 素

- 製藥公司進行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若我們未能適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有關資本，則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執行擴張計劃或經受中國商業環境變化或未來其他事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報表在換算時受貨幣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我們的財務數據則以港元呈列。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營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首先以其職能貨幣編製，主要為人民幣，然後換算為港元。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將包括換算儲備），並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而定，可能會隱藏相關趨勢，而倘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相同貨幣基準編製則相關趨勢可能較為明顯。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貨幣換算波動的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人民幣兌香港將如何波動，且貨幣換算或匯兌差額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倘中國政府取消或修改給予我們的優惠待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定期補助。例如，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符合資格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惟須每3年獲得重新認可，而非根據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適用的所得稅稅率25%繳稅。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視乎是否符合一系列的財務及非財務規定而定。未能延續該資格將導致該等附屬公司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因此，我們的純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目前或將來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優惠稅項待遇、稅項寬減及免稅額可能因很多因素而變更、終止或變得不可用，這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或相關政府部門管理決策的改變。我們的純利可能因一項或多項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曾收到以補貼形式發放的政府補助，其中部分用於補償我們由研發項目及搬遷若干生產及經營設施而產生的開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貼合共253.7百萬港元、292.1百萬港元及255.5百萬港元。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對改進現有技術的投入、相關政府政策、能否獲得不同授予機構的資金及其他製藥公司取得的研發進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獲得任何補助。倘我們不再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所獲得的政府補助的數額大幅減少，我們的純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措施或未能對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和聯屬企業進行有效管理，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害，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聯屬企業的行為違反中國反腐及其他相關法律，則我們會受此等風險的影響。醫藥行業曾出現多個腐敗案例，其中包括藥店、醫院和醫療從業人員向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收取有關藥品處方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分銷商或聯屬企業違反此等法律、法規或規定，我們可能遭到罰款或其他處罰。對於我們的製藥業務及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業務而言，所涉產品可能被查封而我們的營運可能被中斷。我們持續改進內控體系以防止該等事件重現。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反賄賂措施」。倘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提供的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我們所採用的不同或採納其他反賄賂及反腐法律及法規，亦可能使我們對運營作出調整。倘我們未有遵守該等措施或由於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聯屬企業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我們的聲譽、公司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新聞、醜聞或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的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醫藥行業(特別是中國醫藥行業)其他參與者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藥品質量或安全疑慮的事件過去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儘管有關各方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僱員、我們的供貨商、我們的經銷商或我們的零售藥店無關，有關事件可能損害參與各方及醫藥行業整體聲譽。有關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間接不利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其他負面報導或影響我們或我們僱員的醜聞(無論是否真實)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和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並不充分或有效及倘其不能如期監測出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架構、政策和程序，專為監控及控制我們業務經營中的潛在風險範疇而設。就[編纂]而言，我們已檢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作出若干升級(倘適用)以致其能於[編纂]完成後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要求。然而，由於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外部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或發生特別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合併我們日後收購的不同業務營運或會產生非我們目前所知悉的其他內部控制風險。倘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如期監測出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有其他形式的弱點及不足之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我們僱員的有效實施。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實施時將總能如期發揮或該等實施將不涉及任何人為過失、錯誤或故意行為失當。倘我們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不能及時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而為該等事件作出應變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政府授予的相關批文及許可證的維護。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來記錄及處理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數據及提供可靠的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其中包括)：

- 方便於我們的物流設施進出的藥品的運送、分銷及銷售；
- 監督及控制訂單的接收及處理、存貨水平以及產品流通；
- 支持我們管理及監督業務流程，如生產、存貨管理、質量控制、維修及訂單管理；
- 管理開單及向客戶收款；

風險因素

- 處理向供貨商及服務提供商付款；及
- 管理及監督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有關數據登入控制、實體設備安全、網絡安全、安全管理程序及數據備份的安全機制。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完全或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或公共基礎設施、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應用軟件系統出現問題而失靈。倘我們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出現嚴重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或延誤履行重大業務運營職能、丟失關鍵業務數據或未能遵守監管職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客戶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關鍵研發人員以及關鍵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持續努力，因此倘上述人員流失，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嚴重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最高行政人員、關鍵研發人員及關鍵銷售及營銷人員是否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有關醫藥行業的。我們的研發團隊對我們製藥業務所生產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以及實現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利益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產品的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貢獻及技能。因此，我們吸引並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爭取此等要員需要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這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並未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投購要員保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補人選，並可能就聘用及培訓新人產生額外費用，因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延長我們的擴張策略及計劃。此外，倘我們任何行政職員轉投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大量現有客戶並潛在失去我們的主要研發成果，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佔用及使用部分土地及樓宇的權利存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

我們繼續佔用我們目前使用的部分物業面臨若干法律不確定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完成165項自有樓宇的所有權轉讓程序或取得其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的建築面積約622,073.0平方米，佔我們於同日所擁有樓宇的建築面積的約22.7%。我們有關該等樓宇的權利(包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的權利)在我們完全完成相關程序或取得相關業權證前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獲認可及保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該等樓宇各自的所有必要業權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完成我們所擁有土地中42塊土地的轉讓程序或取得其有效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1,253,014.5平方米，佔我們於該日所擁有土地總地盤面積的約17.4%。我們有關該等土地的權利(包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出讓、轉讓、租賃及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的權利)在我們完全完成相關程序或取得相關業權證前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獲認可及保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該等土地各自的所有必要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樓宇中有124項其業主並無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任何文件證明處置該等租賃樓宇的權力。該等樓宇的建築面積約144,304.4平方米，佔我們於該日在中國所租賃樓宇的建築面積的約26.7%。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租賃土地中的16塊(總地盤面積約574,750.7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土地總地盤面積的約38.0%)而言，我們的業主無法提供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我們無法完全執行相關法律程序，或相關土地的租賃仍待地方機構的批准。倘我們的業主或出租人並無合法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或無法從合法所有人取得相關授權文件，或倘我們的業主、出租人或我們未有就租賃該等樓宇或土地執行相關法律程序，我們繼續租賃及使用該等樓宇或土地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屆滿後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新我們的租賃。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質疑或出租人於屆滿後拒絕續新該等租賃而終止，我們或會被迫搬遷部分製造業務或辦公處所並產生與此相關的損失或額外成本。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公眾上市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利益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與我們的利益不大相符。

我們的A股附屬公司華潤三九、東阿阿膠及華潤雙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利益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與我們的利益不大相符。此外，此等附屬公司必須遵守若干中國法規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規定。例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倘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東投票表決關連交易時，則所有關聯方必須放棄投票。倘若我們未能取得華潤三九、東阿阿膠或華潤雙鶴的少數股東批准，我們涉及該等公司的交易未必能成功實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以華潤三九、東阿阿膠及華潤雙鶴控股股東的身份對華潤三九、東阿阿膠及華潤雙鶴採取的行動在香港監管規定下可能妥當，但華潤三九、東阿阿膠或華潤雙鶴的少數股東在其對相關中國監管規定的詮釋下可能認為受到不公平對待。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該等少數股東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及我們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對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東阿阿膠的控制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東阿阿膠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華潤東阿控制東阿阿膠的23.14%股權。截至同日，東阿阿膠的其餘股權由與我們並無關連的公眾股東持有，當中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少於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東阿阿膠的經營業績進行合併，原因是我們為東阿阿膠的單一最大股東，且能夠控制東阿阿膠董事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對東阿阿膠的控制權」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財務資料－附註5.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擁有人應佔－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對東阿阿膠的控制權」。於2015年，東阿阿膠分別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收益及溢利的4.6%及9.3%。

倘在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大部分權益的東阿阿膠其他股東共同使彼等的投票與我們的投票不一致，尤其是在出現敵意競價者從公開市場收購充足東阿阿膠股權，因而超越我們成為最大股東或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東阿阿膠的控制權。我們為對抗該等意圖而增加於東阿阿膠的權益的能力乃視乎我們的財務資源及對收購一間公眾上市公司股份的監管限制(包括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我們失去對東阿阿膠的控制權，我們未必能繼

風 險 因 素

續將東阿阿膠的財務業績與我們合併，且東阿阿膠可能會在並非符合我們利益之下作出業務決策、承擔風險或以其他方式行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本約[編纂]%。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下列有關事項：

- 我們的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
- 股息分派；
- 與戰略投資、合併、收購、合資、投資或撤資等主要公司活動有關的計劃；及
- 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選舉。

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收取彼等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我們或我們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我們的股份中擁有重大控股地位，故即使我們其他股東(包括認購我們[編纂]股份的人士)反對該等行為，但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

倘華潤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取損害「華潤」品牌名稱的行動，則該等實體使用「華潤」品牌名稱可能令我們承受聲譽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是一家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在商品、電力、房地產、醫藥及金融等眾多行業領域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華潤」品牌名稱亦被我們本身及華潤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故倘我們或該等實體或各自的董事、管理層人員或其他僱員採取任何損害「華潤」品牌名稱或其公司形象的行動或任何彼等牽涉任何重大不利輿論(例如，由於對任何董事、管理層成員或僱員進行的監管調查或彼等牽涉的其他訴訟、彼等進行的不當行為或腐敗行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我們的市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30多年來中國的經濟由計劃經濟轉型為相對市場導向的經濟，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目前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慣例。部分該等措施有利於整個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項法規發生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的市場狀況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若干經營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已大幅加強有關監管商業及商務事宜(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貿易、稅收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多數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已發佈判決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補償，繼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中國醫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隨著中國法律體系及醫藥行業的發展，倘有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於中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判決。

儘管我們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中國居住。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以外其他地方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且，中國尚無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儘管最高人民法院已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但其可能僅限於內地的任何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區的任何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要求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支付款項的情況。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沒有任何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在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就並非根據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定的任何事宜取得的法院判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一般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刊發多份通函以說明判定境外中資控股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我們現時並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所有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及可向我們股東派發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的頒佈廢止了國家稅務總局之前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若干有關698號文說明的其他規定。7號文就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監管作出全面指引。

例如，7號文規定，對於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之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忽視有關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將之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儘管7號文列有若干免予繳稅的情形（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議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惟7號文所列免予繳稅的情形會否適用於我們股份自我們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通過適用7號文而重新定性有關交易，尚不明晰。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將我們股份自我們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視作須遵守上述規定，而這或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責任或稅項繳納責任。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任何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開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乃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來開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資金源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蒙受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

風 險 因 素

定只可動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得出的純利來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劃撥為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得用於分派股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我們能否獲取主要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雙重徵稅安排（香港），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於2009年10月27日生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或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倘我們獲認定為通常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的「受益所有人」，且有權享受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的協定待遇，則按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正積極監控中國所得稅，藉以儘量降低稅務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日後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之間進行的若干合資格股息派付毋須繳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亦無法保證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時毋須就股息繳納所得稅。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另行規定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則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如該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而該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任何收益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的條約或類似安排減免。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被視為「—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故須按照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倘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或會令我們的管理層負上個人責任或遭受行政制裁，或制約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為標的，對其境內企業的僱員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須到外匯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條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用合資格中國代理（其可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代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必須聘用一家境外代理機構，以處理涉及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代理機構或其他重大方面有任何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登記。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及我們已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管理層將須遵守該等法規。

雖然購股權規則37號文並無就僱員未能辦理外匯登記時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企業須承擔的責任作出規定，但實際操作上，境內企業可被禁止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溢利及

風 險 因 素

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制約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或有關股東未按照37號文的規定辦理外匯登記，則該等人員可能會被罰款及遭受法律制裁或其他行政制裁。

倘未來有關股東因持有我們的股份但未按要求辦理外匯登記而被國家外匯管理局視為違反37號或其他有關法規，則有關股東可能被罰款及遭受法律制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編纂]淨額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編纂]淨額作出注資或貸款)均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未必能超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文，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其為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融資的能力以及其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於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急性呼吸綜合症、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或中東呼吸綜合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09年，據報道全球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及香港)爆發H1N1流感。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旱澇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

風險因素

能會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和傳染病(包括禽流感、急性呼吸綜合症、H1N1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針對有關傳染病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或者客戶的經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匯兌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近期所收取的大部分收益均為人民幣。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而貨幣匯兌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動用以人民幣產生的收益為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付款的能力。中國政府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規管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的付款(包括股息付款、利息付款及貿易開支)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限制經常賬項目付款下的外匯，因此，我們可能不能夠向股東以外幣派付股息。

「資本賬戶」下的貨幣兌換(如直接投資或貸款等資本項目)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通過股權融資或就資本開支取得外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阻礙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

本文件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藥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乃得自多個官方或其他第三方資源，可能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不是最新資料。

本文件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藥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乃得自多個官方或其他第三方資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此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但我們並未單獨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其可能較於該等司法權區境內外編撰的其他數據相異，抑或是不完整或不是最新數據。此外，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及其他經濟體所轉載的統計數據詳盡，故不應過份依賴。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會波動，且可能無法發展出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協議，而在[編纂]後，[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

風險因素

已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如存在交投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可於[編纂]後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較[編纂]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量流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牽涉重大訴訟。

由於我們[編纂]定價和交易之間存在幾天的間隔，我們的[編纂]持有人可能面臨我們的[編纂]價格在[編纂]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出現的下跌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確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的第六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當前市價大幅下跌，及攤薄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股份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證券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股份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實時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實時攤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且[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獲行使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受若干限制。我們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利潤計算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利潤，但也未必能就某指定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可能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數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供應、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數據。雖然我們在轉載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數據。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數據不一致。該等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刊發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備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倚賴性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本文件，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均有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的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數據。